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且具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日期
羅田安	58歲	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洪敦清	6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卓啟明	6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水本圭昭	54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朱念琳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羅偉德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蘇莞文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羅田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之創始人，一直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管理。羅先生從事烘焙及零售行業逾18年，因此於烘焙及零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彼於企業管理方面（包括起草總體指引，實施系統化管理及制訂戰略規劃等）具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目前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一直擔任上海克莉絲汀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羅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為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戰略制訂及發展成就的關鍵推動者。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於二零零七年，羅先生獲中國福布斯財經雜誌授予「本年度最佳創業人物」榮譽稱號。

洪敦清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訂行政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洪先生於烘焙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洪先生現為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洪先生一直擔任台灣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洪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洪先生熟悉生食材料加工及買賣企業的管理及營運。其經驗及知識推動了本集團的發展。

卓啟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業務管理方面的總體政策及指引。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卓先生於中國烘焙行業積逾18年經驗。卓先生現為本集團三間成員公司的董事。卓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阪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僅於台灣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的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超比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烘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佳果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三久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台灣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公司）董事。卓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水本圭昭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丸紅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貿易公司）的管理人員。彼現為The Maruetsu, Inc.外部非執行董事及The Daiei, Inc.公司核數師，該兩間公司均從事零售業務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水本圭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念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副秘書長、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市場部主任、國家食物與營養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教育部全國工程教育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輕工食品類專業認證試點工作組成員。朱先生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無錫輕工業學院獲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偉德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巡視員。彼現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碩士生導師、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客座教授及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歷任上海市普陀區財政局局長助理、副局長及局長。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羅先生亦任上海浦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東方航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上海市財政局授予「上海市先進會計工作者」及「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新理財雜誌社提名為「2004中國CFO年度人物」。羅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莞文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蘇女士現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的臨床助理教授。彼為美國波士頓州註冊藥劑師及台灣執業藥劑師。彼亦為美國不用藥醫師公會認證的執業身心健康諮詢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蘇女士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Stop and Shop Pharmacy藥品部經理。蘇女士於往績期間概無於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對營養及健康生活有著深刻的見解。蘇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葯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麻省藥業及相關衛生科學學院藥劑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研習哥倫比亞大學附屬綜合營養學院的專業及高級健康輔導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資料（兼任執行董事職務之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日期
羅田安	58歲	主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朱秀萍	53歲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廖維綸	44歲	副總裁（財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顧建華	52歲	副總裁（生產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華男	36歲	副總裁（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余秋意	49歲	副總裁（銷售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蔣玉萍	41歲	副總裁（銷售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黃麗萍	44歲	副總裁（銷售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朱秀萍女士，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包括整體管理、財務方面、主要公司規章及委任高級管理層。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於烘焙及零售業積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甘泉商場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朱女士獲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上海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四年，朱女士獲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授予「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全國優秀創業女性最佳外企經理人獎。於一九九八年，朱女士獲選為上海市浦陀區人大代表。自二零零三年起，朱女士一直擔任上海市食品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上海市糖製食品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委員會委員。朱女士於零售公司管理及零售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制訂本公司公司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零九年，彼獲評定為中國商業運營經理（高級技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廖維綸先生，現任本公司財會副總監。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其後，廖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銀行業務部企業融資分部項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特別助理。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自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獲得高級證券商業務員及自台灣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獲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質。

顧建華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顧先生於食品行業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7年經驗。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上海電視大學法律專業自考文憑。於二零零六年，顧先生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評定為中國註冊高級職業經理人。

王華男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任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營銷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在職大專教育並畢業。

余秋意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上海之銷售及管理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余女士於零售業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擁有30年經驗。余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甘泉商場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市宜川購物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甘泉商場電子、皮革產品及日用商品部門經理。余女士於零售企業管理及零售產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在職大專教育並畢業。

蔣玉萍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南京之銷售及管理事宜。彼監管本公司在南京之整體營運，包括整體銷售管理、制定及實施公司規章以及委任高級管理層。蔣女士於工廠管理、零售門店管理及擴張方面擁有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蔣女士負責本公司南京零售網絡的擴張，由一間零售門店發展至目前之83間零售門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江蘇信息賓館經理及副總經理。蔣女士於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當選南京市白下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業科學學士學位。

黃麗萍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浙江、無錫及蘇州的銷售及管理事宜。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黃女士於市場推廣及採購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供職於上海康誠倉儲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供職於世琠倉儲（上海）有限公司。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福州大學。

公司秘書

劉均潮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擔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之聯席董事及企業管理服務主管。於加入TMF Hong Kong Limited前，劉先生在KPMG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現稱為KCS Limited）的公司秘書部任職，並擔任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之行政及營運經理。劉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協會會員。彼現擔任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理事、會員委員會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所有董事將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而每年自本公司收取介於人民幣36,000元至人民幣120,000元不等之董事袍金。此外，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亦為本公司僱員，因而將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每年收取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人民幣600,000元。羅先生亦將有資格獲得經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董事報酬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予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酬金予羅先生作為其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薪金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交通津貼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或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往三年，於過往三年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過往三年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失去董事職位或失去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各年放棄任何薪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以所達致的收益及純利目標等表現標準按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付或應收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董事之酬金（包括福利及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企業管治

內部合規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合規指引以監管合約審批及簽訂事宜以及本集團官方印章之使用情況。於批准及簽訂合約前，本公司通常採納以下程序：

- (i) 本公司通常要求採用本公司之合約格式，惟其他各方欲對有關格式作出修改或優先選用其他格式時，本公司將向內部法務部或第三方法律顧問諮詢；
- (ii) 監管特定合約磋商事宜之責任部門經理將審閱及確認合約之商業條款可予接納，並就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提出申請，同時，責任部門經理須告知其他各方，該合約須經本集團若干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本集團官方印章後方會生效；
- (iii) 本公司內部法務部將於可行情況下審閱及確認有關合約之合法性並審批有關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之申請；
- (iv) 首席執行官及／或副總裁將對合約作最後審閱，並須批准有關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之申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法定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授權簽署合約；及
- (vi) 於授權代表簽署合約且有關使用本集團官方印章之申請獲正式批准後，本集團官方印章之保管人方會為合約加蓋印鑑。

本公司內部合規指引亦載列，相關部門經理、本公司總裁及法定代表分別獲授權簽署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有關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及其他重大合約。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法定代表）之私人印章均由本人保管，未經事先授權不得用於簽立合約。

內部法務部

本公司已成立由企業管治委員會領導之內部法務部，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法務部由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Yan Yang女士領導。Yan Yang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

本公司擬為內部法務部配備數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之法律助理。內部法務部將每月召開會議。為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內部法務部將與本公司聘請之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本公司內部法務部之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意見；
- (ii) 設立、考慮及改進本公司內部合規指引；
- (iii)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內部合規指引之執行情況；
- (iv) 設立合約批准及印章管理制度；
- (v) 協助重要合約之磋商；
- (vi) 為本公司僱員提供法律培訓；
- (vii)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並在需要時代表本公司處理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事宜；
- (viii) 參與解決有關本集團之重大糾紛；
- (ix) 處理本公司知識產權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 監察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中國法律發展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及

(xi) 本公司管理層分派之法律方面之其他任務。

作為本公司內部合規程序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強化內部法務部，加大監管力度，確保本公司符合本公司業務營運適用之所有法律法規。尤其是，在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內部法務部將著重確保本公司在租賃登記及許可事宜方面有充分之體系及程序，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內部法務部亦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各個方面之培訓。董事相信，該等培訓可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董事培訓。此次培訓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展，培訓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普通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須承擔的責任；及
- 董事之受信責任。

培訓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培訓中所討論之有關項目接受相關測試，藉此鞏固培訓內容。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亦已根據培訓內容為本公司編製企業管治手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進一步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有關董事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理解。此次培訓亦包括自前次培訓以來的相關更新內容。

除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進行之培訓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持續就本公司之法律職責及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尤其是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定期開會，與內部法務部進行廣泛溝通交流，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尤其是零售店營運、許可事宜及其他合規事宜）適用法律之培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着力對本集團過往曾經歷不合規事宜的各個方面進行培訓。本公司法務部確認已就重大法律合規事宜與其他有關員工進行交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為主要僱員（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一系列特定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相關法律職責及責任之理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就此次培訓向本集團提供書面說明作為參考。

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亦將在內部實施培訓計劃，持續為本公司主要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倘需要）。有關培訓將重點針對法律合規事宜（特別是本公司過往曾經歷不合規事宜之相關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曾擔任Fu Di Construction Company（「Fu Di」，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羅先生於Qi Fu Construction Co. Ltd.（「Qi Fu」）控制Fu Di後辭任Fu Di主席兼法定代表職務。於羅先生辭任後，Fu Di自一九九九年卷入一項土地開發項目所引起的多項欠稅風波中。

羅先生稱，於Qi Fu控制Fu Di後，Fu Di股東的個人印章應Qi Fu的要求保存在Qi Fu總部。隨後，羅先生因Qi Fu在其本人不知情及未同意的情況下的未經授權委任及濫用其個人印章而成為Fu Di的主席兼法定代表。記錄顯示於一九九九年羅先生仍擔任Fu Di的主席兼法定代表。由於羅先生無法澄清未經授權委任及濫用其個人印章等事宜，彼被列為共同被告並作為Fu Di的主席兼法定代表身份就被追究滯納稅款責任承擔責任。於二零零一年，羅先生與台灣稅務部門達成清償協議，以十二期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Fu Di當時的應繳稅款，Qi Fu口頭承諾其將承擔該等分期付款。因Fu Di未能按清償協議中議定方式向台灣稅務部門支付後續分期付款，台灣稅務部門遂對作為Fu Di主席兼法定代表的羅先生實施合共六項出行限制。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以個人名義清償Fu Di的所有未償還稅款，然後獲解除所有出行限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羅先生不再為Fu Di記錄在案的主席兼法定代表。因此，羅先生不再與Fu Di有任何聯繫，且將不再因Fu Di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行政罰款、出行限制或其他制裁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一九九八年產生的總金額為新台幣7,500,000元的兩筆個人貸款於台灣新竹區法院對羅先生個人提起訴訟。由於羅先生無法證明其已償還該等貸款，該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判原告勝訴，要求羅先生償還新台幣9,375,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羅先生確認，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與原告透過台灣高等法院的仲裁程序解決該民事訴訟。雙方同意由羅先生向原告一次性償還新台幣8,000,000元而原告放棄所有索償的仲裁程序。